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1]第 17-00001 号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17-00012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比较信息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所述，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对贵公司上期财务报表项目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项目账面价值无法认定，也无法认定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和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比较数据的应收账款余额 26,055.02 万元，坏账准备 2,693.83 万元，其他应收款 395,722.83 万元，坏账准备 391,468.63 万元，存货 36,305.69 万元，跌价准备 2,534.1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 万元，预计负债 31,028.19 万元，以及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等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上期比较数据及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八）”所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992.32 万元，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23,077.4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零，本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677.37 万元，由于上述事项与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相关，我们无法判断本期减值计提的准确性。

（二）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贵公司 2020 年度发生亏损 5.8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2.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305.06%，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6.71 亿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贵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员工离职，对外借款全部逾期，欠缴税款，多个银行账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存货、房产因诉讼事项被法院查封、扣押并拍卖。此外，贵公司“16 秋林 01”、“16 秋林 02”及“18 秋林 01”三期债券已全部违约，因诉讼事项，大额募集资金专户尚被法院冻结，主要房产被查封等，虽然贵公司已在附注十一、（二）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东星(3401000300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4010003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 名	郭东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23197704130119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